



高邮市机构改革方案

2月22日上午,我市召开机构改革动员部署会,标志着高邮市机构改革进入全面实施阶段。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高邮市机构改革方案》,机构改革后,高邮市共设置党政机构37个。党委机构9个,其中,纪检监察机关1个、工作机关8个;政府工作部门28个。

对应中央和省市机构改革 调整优化相应机构和职能

建立健全和优化 市委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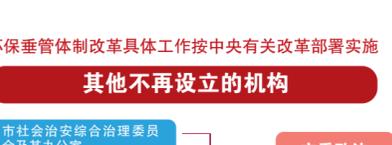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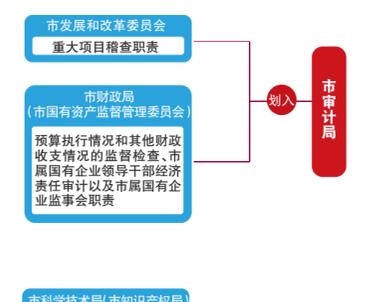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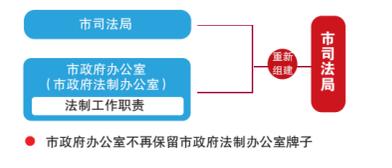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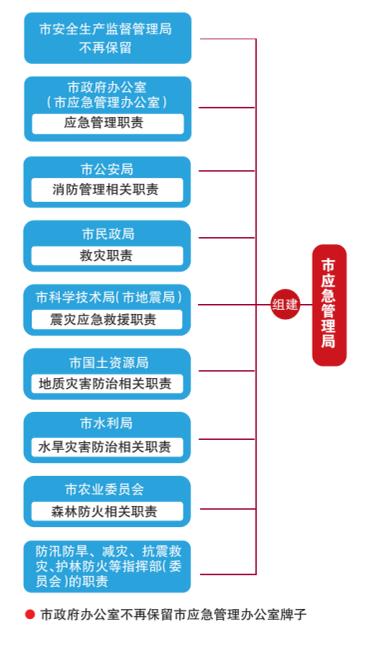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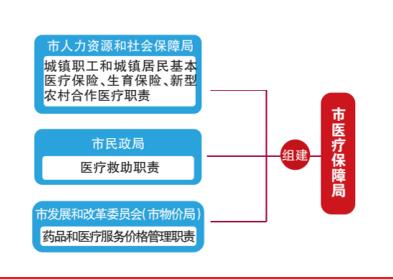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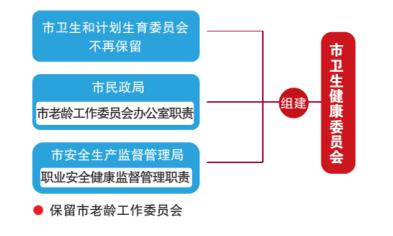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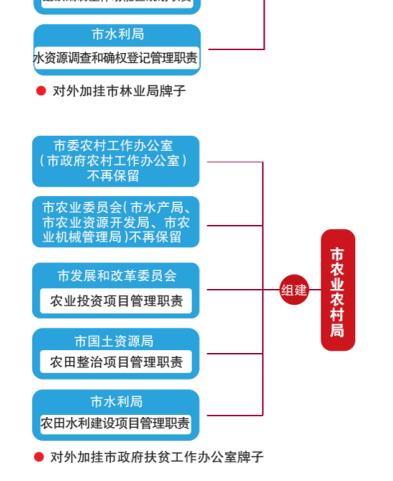
- 组建 市监察委员会**
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 不再保留市监察局
 - 组建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 对外加挂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牌子
 - 组建 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
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
 - 组建 市委审计委员会**
办公室设在市审计局
 - 组建 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与市教育体育局合署办公
 - 组建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委
- 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改为 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市委依法治市领导小组 改为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加强市委职能部门的 统一归口协调管理职能

- 市委组织部**
统一管理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市委工作机关,归口市委组织部管理
统一管理公务员工作
对外加挂市公务员局牌子
市考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委组织部
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并入市委组织部
对外保留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牌子
对外加挂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
- 市委宣传部**
统一管理新闻出版和电影工作
对外加挂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牌子
-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统一领导民族宗教工作
对外保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牌子
对外加挂市政府侨务办公室牌子
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并入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对外保留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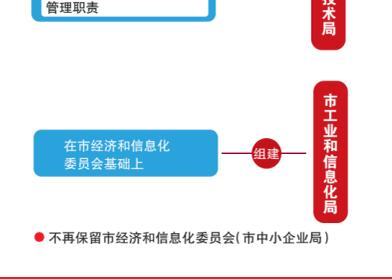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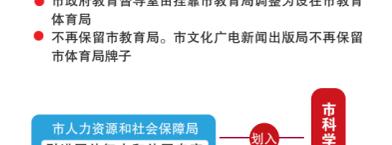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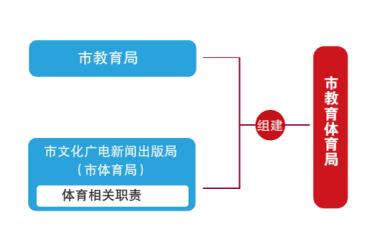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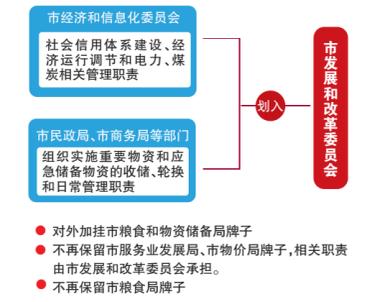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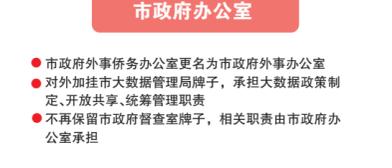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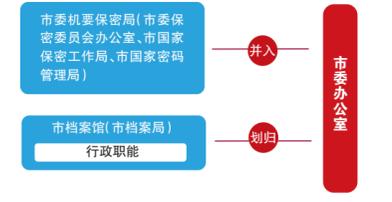
新组建和优化职责的机构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旅游局、市文物局)的基础上
- 对外保留市文物局牌子 不再保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旅游局)



与中央和省市机关基本对应的 其他机构和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

与中央和省市机关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



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

城市管理局

- 对外加挂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牌子
- 不再保留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牌子

市行政审批局

- 在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政务服务中心)基础上组建市行政审批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列入政府相关部门有关行政许可职责,对外加挂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牌子
- 不再保留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不再保留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中小企业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济运行调节和电力、煤炭相关管理职责
- 市民政局、市商务局等部门 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

市教育和体育局

- 市教育督导室由挂靠在市教育局调整为设在市教育体育局
- 不再保留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不再保留市体育局牌子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外保留市市场监管工作办公室牌子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不再保留市水务局牌子,相关职责由水利局承担

市信访局

-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的部门管理机构 调整为 市政府工作部门
- 市委信访局 合署办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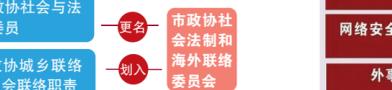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地方海事处 除行政执法以外的其他相关行政职能
- 市运输管理所 除行政执法以外的其他相关行政职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城乡建设局(市人防防空办公室、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公室)
- 市科学技术局(市地震局) 地震监测、抗震设防等相关职责

深化市人大常委会改革



深化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改革 和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

- 将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纳入党政机构改革,统筹推进、同步实施
- 将完全、主要和部分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全部纳入改革范围
- 在全面清理职能的基础上,将行政职能回归机关
- 按照能转职能的不转机构、确需转机构的实行综合设置的原则,区分情况推进改革,理顺政事关系,实现政事分开
- 改革后保留的事业单位,名称不再称“委、办、局”
- 除行政执法机构按照中央部署推进改革外,不再保留或新设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 大力推进科学执法
- 大幅减少执法队伍
- 下沉执法力量
-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 严格规范执法行为

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

- 大力推进简政放权
-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 全面推行“网上办、集中批、联合审、区域评、代办制、不见面”为主要内容的“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
- 全面实现“3550”改革目标
- 打破“信息孤岛”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

- 深入推进基层政权建设
- 构建简约便民、阳光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

统筹推进其他各项改革

- 深化市委、政协改革和群团组织改革

六、强化机构编制管理刚性约束

- 强化市委对机构编制工作的统一领导
- 加强和规范机构编制管理
- 认真做好部门“三定”工作
- 坚决查处各类机构编制违纪违法行为

中共高邮市委机构设置表

纪律检查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 机关
办公室
组织部
宣传部
统一战线工作部
政法委员会
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设在市委办公室)
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设在市司法局)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设在宣传部)
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设在市政府办公室)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设在市审计局)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设在市农业农村局)
巡察工作办公室
老干部局

高邮市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办公室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体育局
科学技术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公安局
民政局
司法局
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资源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局
交通运输局
水利局
农业农村局
商务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卫生健康委员会
退役军人事务局
应急管理局
审计局
行政审批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计局
医疗保障局
信访局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